

公告

主旨：茲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三天舉辦 **高中部**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段考，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：

日期	科目	時間	
		節次	時間
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	作文	第一節	08:30 09:30
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	公民	第二節	09:45 10:45
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	生物	第三節	11:00 12:00
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	英文	高一三地理 高二探究實作	
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	歷史	物理	13:30 14:30
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	英聽	體育	15:00 16:00
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	公民	自習	
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	地科	數學	
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	生物	國文	
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	化學	自習	
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	物理		
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	數學		

備註：段考期間第八節暫停，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。

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、五節為輔導處舉行全校兒少保護研習，請同仁踴躍報名，準時參加。

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十一月 十一 日 教務處